

金融风险防控视域下新兴金融业统计监测研究

郭 驰

摘 要：随着新兴金融业态的快速发展，新金融所面临的风险也随之不断上升，对新兴金融业风险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新兴金融业发展现状，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避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文章建议：强化新兴金融业统计的顶层设计，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建设，夯实新兴金融业统计基础，充分发挥部门统计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新兴金融业统计与大数据平台，加强对新金融风险的统计监测，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

关键词：金融风险；新兴金融业；统计监测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1）05-0105-06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高质量统计监测预警数据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重要保障。当前的金融业统计工作，存在对新兴金融活动统计监测不足、预警数据时效性不强等问题。作为我国新兴金融活动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和全国第一个开展“三新”统计改革创新试点的城市，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部署要求，深圳结合自身实际，在新兴金融业统计方面积极开展探索性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重视。

一、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监测面临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以“7 + 4”类金融机构^①为代表的地方新兴金融业蓬勃发展，成为深圳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对地方统计和风险监测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一）快速发展的新兴金融业积聚了较大的金融风险

一是深圳新兴金融业快速发展。深圳新兴金融业呈现规模比重较大，新兴业态丰富，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四类业态占比较大等特点。2019年深圳新兴金融业增加值为

^① 根据中央部署，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范围是“7+4”。具体为：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强化对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的监管。

287.92 亿元,占金融业的 7.85%,尤其是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四类新兴金融行业增加值合计占深圳新兴金融业的 97.6%,四类业态企业数在北上广深四个城市中均位列第一。^①但是,现行金融业统计对象主要以传统的银行、证券、保险业为主,对地方新兴金融业的统计核算比较薄弱,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制度尚未完善,统计力量薄弱,缺乏系统完整的统计调查方法制度,难以全面反映新兴金融行业的发展情况,也不利于对新金融风险的监测监管。

二是新兴金融业可能会引发系统性风险。首先,大型互联网企业进入科技金融领域。近年来,阿里、腾讯、百度、京东等科技公司不断向金融领域渗透发展,利用其长期服务积累的客户数据和新兴的大数据处理技术,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金融服务生态,但一旦出现风险暴露,可能会引发严重的风险传染。其次,新兴金融业服务群体数量庞大,服务对象常常是传统金融机构覆盖不到的长尾人群。这类客户通常缺乏较为专业的金融知识与投资决策能力,从众心理严重,当市场出现大的波动或者市场状况发生逆转时,容易出现群体非理性行为,长尾风险可能迅速扩散,形成系统性金融风险。第三,新兴金融活动跨领域金融产品相互交错,关联性强,顺周期性更显著,其风险隐蔽性与破坏性会更严重。最后,由于大型互联网企业网络覆盖面宽,经营模式、算法趋同,金融风险传染将更为快速,可能在极短时间内迅速演变为系统性风险。

三是 P2P“暴雷”现象时有发生。由于深圳经济体量大、金融活跃度高,作为金融创新等前沿地带,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以合法外衣持续作案,花样翻新、层出不穷,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持续高位运行,尤其是随着 P2P 行业暴雷潮,相关领域案件高发,涉案金额高、涉众广。深圳三家重点 P2P 平台信访形势仍然严峻,2020 年下半年以

来,市金融局共收到红岭创投相关投诉 0.4 万件,小牛在线投诉 1.4 万件,荷包金融投诉 0.3 万件。^②群众反映问题集中于对兑付方案、清退进展等不满,要求公安介入立案等方面,此类问题无法短时间内解决,导致重复信访多发。经深圳证监局初步风险监测摸排,目前全市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 4492 家私募基金管人中,有风险的私募机构 443 家,管理基金规模 2880 亿元,涉及自然人投资者 5.6 万人。涉嫌非法集资的私募机构 45 家,规模 348 亿元。由于风险处置进展缓慢,导致信访增多,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市金融局已处理 350 件信访投诉,接待来访人员 23 批 200 人次,累计向深圳证监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移送风险私募机构 30 余家。^③

(二) 新兴金融业统计基础比较薄弱

一是统计对象范围有限。目前金融业统计对象主要为银行、证券、保险及持牌的、有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新兴金融企业,尤其是部分地方新兴金融企业未能纳入统计范畴,统计对象的范围有限,使地方新兴金融企业的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无法更好地反映该行业的发展水平。根据中央部署,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范围是“7+4”。这些地方新兴金融业各细分行业独具特点,和现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难以完全匹配。地方新兴金融业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单个企业规模小,但总体规模较大,如果采用现有统计制度,容易被遗漏。

二是统计指标尚需完善。首先,现行的金融业统计指标体系较多考虑的是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总量经济指标,而对于地方新兴金融业的专业状况等无从反映,尤其是地方新兴金融业务活动内容形式多样,行业间的经济指标差异性大,传统金融的统计调查方法制度不能套用到地方新兴金融业的统计、测算与分析中。其次,新兴金融业虽在一定程度上有相通相近之处,但各自又有

①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深圳市统计局开展的《深圳新兴金融行业统计指标体系研究》。

② 数据来源于市金融办《关于我市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和历史陈案攻坚工作情况汇报》。

③ 数据来源于市金融办《关于我市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和历史陈案攻坚工作情况汇报》。

不同的行业特点和业务范围,业务指标很难统一,所以在确定统计指标体系时应从两方面来考虑:通过共性指标反映总体水平,共性指标的设定原则主要是从地方新兴金融业的整体角度出发,选取地方金融组织共同拥有的,可以便捷取得的指标,如考虑单位基本情况指标、流量统计指标、存量统计指标以及资金流向行业结构指标等;通过个性指标反映不同业务内容,根据地方新兴金融业内各子行业经营模式的不同,在考虑统计指标体系时应设立个性指标。

三是统计调查方法有待建立。首先,地方新兴金融企业中不少行业特点是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例如投资公司、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行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暂时无法确定监管边界或暂无法对所有企业进行监管,底数尚不明朗,很多新兴金融企业规模不大,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按常规统计中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统计,未能进入规模以上金融企业统计范畴,因此比较适合采取抽样调查方法。其次,充分运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统计资料。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肩负对全市“7+4”类金融企业监管使命。目前正在积极构建地方新兴金融业非现场监管体系,下一步政府统计部门可以通过深圳市新兴金融业非现场监管体系收集数据资料以满足统计需要。最后,确定统计调查周期。鉴于地方新兴金融业的统计调查既要服务于宏观决策,又要服务于微观发展,因此统计调查周期确定为共性指标按年度进行统计。而个性统计指标则在建立完善的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后,以年报的方式予以统计,满足地方新兴金融业专业统计的要求。

(三)新兴金融业尚未完全纳入金融业核算体系

一是新兴金融业核算对象覆盖面不全。机构和业务未能实现统计全覆盖。首先,控股集团旗下的财务公司,隶属于其他行业但实际从事特定金融业务的组织机构,尚未完全纳入金融业核算。其次,股权投资基金等表外业务也未完全纳入。最后,传统金融业核算方法难以准确反映新兴金融机构在货币流通中的价值。

二是季度增加值推算指标对新兴金融业考虑

不够。由于所能获取的数据资料有限,当前我国季度增加值核算主要采用推算方法。当期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推算指标包括上期金融业增加值以及银行存贷款余额、证券交易额、保费收入增速等指标。随着地方金融活动迅速发展,增速要快于银行业存贷款增速。另外一些业务与传统的银行存贷业务也存在替代关系。当地方金融活动总量不大时,简单采用银行业存贷款增速等指标进行推算对增加值影响较小,但随着地方金融业的不断壮大,这种推算的方法可能会造成金融业增加值的低估。

(四)对新兴金融机构风险敞口缺乏有效监管

一是风险识别监测与处置存在困难。新兴金融业在一般业务活动中往往采用前沿信息和大数技术,往往给监管机构风险识别、监测与处置造成困难。首先,监管机构难以识别高科技“黑箱”及其隐含的风险。例如,区块链网络通常由多个节点共同维护,一旦技术问题或服务中断导致交易失败和经济损失,其责任主体难以确定。其次,监测滞后将影响风险处置的及时性。金融数据通常面临多系统、多环节留存,导致数据流转追踪难、控制难,数据确权与可信销毁更加困难。即使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相对完善,这类活动依然难以被监管机构有效监测、及时预警,只有在信息泄漏导致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发生后才做处置,对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再次,采用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业务模式,增加了风险处置的困难。

二是机构风控能力不强。对于规模较小的新兴金融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无法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风控机制,较低的风控能力提高了金融风险出现的可能性。很多新兴金融机构风控意识不强,风险防控体系和内控机制不健全,风控流程有待完善,缺乏专业人员,有些新兴金融机构甚至没有设立风控部门,监管部门压力巨大。

三是风险监测监管工作有待加强。首先,金融风险监测监管未能完全做到全覆盖,特别是大量新兴金融活动层出不穷,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监测监管的盲点,给风险监测监管工作带来了较大挑战。其次,新兴金融活动监管机构分散,

权责交叉以及令出多门导致难以实施有效监管。最后,监管资源匮乏,监管手段和法律规章严重不足,金融人才短缺,都制约了对新兴金融机构风险敞口的监管工作。由于对地方“7+4”金融机构的监管还存在上位法缺失的问题,导致了“7+4”金融机构往往存在着“野蛮生长”和“草莽发展”的现象,地方新兴金融业存在底数不清等问题,给监管也带来巨大困扰。深圳市新兴金融业企业数超过1万家,部分行业协会自身统筹协调能力有限,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人工收集和整理数据费时费力、不可持续。

二、加强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监测的对策建议

当前新兴金融业蓬勃发展,新兴业态层出不穷,亟待建立新兴金融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制度。深圳应抓住“双区叠加+综合授权改革”的战略机遇,发挥“先行示范”优势,主动担当作为,开展新兴金融业统计的试点试算工作,加强新兴金融业统计监测预警分析。

(一) 强化新兴金融业统计的顶层设计

一是加快推动新兴金融业方面的立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新兴金融业统计工作离不开完善的金融法律、法规等制度性框架的支持,而现行的中国金融统计也面临诸多的法律空白和障碍,诸如监管部门的职能定位导致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协调性和前瞻性、金融创新与混业经营发展趋势对现有的法律法规造成冲击等,因此,要有效实施新兴金融业统计工作,首先需从立法入手,完善拓宽金融统计制度,明确金融统计部门权责义务,规范金融统计制度执行,为新兴金融业统计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

二是加强新兴金融统计监测体系的基础研究。首先,将新兴金融业统计纳入到统一的金融业统计监测框架中。新兴金融业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秉着“应统尽统”的原则,应该纳入金融业常规统计中。其次,构建新兴金融业统计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既要有反映新兴金融业总量、增速以及结构的一般性指标,又要针对不同金融业态设计专门指标。最后,构建与宏观经济和金融发展

协调适应的新兴金融统计分析和数据预警框架。

三是分类统筹制定金融统计制度。出台《新兴金融业统计分类》,针对地方新兴金融机构特点分类施策,建立和完善差异化的金融统计制度,将地方新兴金融等类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统计范畴。

(二) 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建设

一是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积极对接2008SNA金融核算标准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美国经济分析局(BEA)对新兴金融业态、产品及服务的统计方法制度,研究其共性原则和方法差异;深入开展新兴金融业统计标准研究,召开国际金融统计标准研讨会,积极参与金融统计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以及完善工作。

二是研究制定新兴金融业统计监测标准化流程。设计新兴金融业的统计监测框架,采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实现统计监测流程的标准化,切实减轻报数企业负担,提升统计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以此保证金融统计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以及权威性,为全面构建新兴金融业统计体系提供坚实的现实基础。

(三) 夯实新兴金融业统计基础

一是建立新兴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根据国家统计规范,建立深圳新兴金融业统计管理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保证各项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与落实。加强新兴金融业统计队伍建设,根据新兴金融业统计岗位要求,合理划分和设置岗位。

二是加强对新兴金融统计全过程监管。从源头上保证各种数据的真实与准确,将审核工作覆盖各个数据产出环节,最大限度避免各种原生性错误和人为性错误,切实保障新兴金融业统计的有效性。制定金融统计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绩效评价。鼓励新兴金融机构加强内部数据治理,建设高效便利的高质量数据管理体系。

三是完善新兴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首先,进一步明确深圳市新兴金融业核算范围,加强新兴金融业企业名录库建设,实现应统尽统。其次,研究并改进新兴金融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采取收入法对新兴金融业增加值进行核算。

四是提高统计分析能力。首先,加强金融统计数据的横向、纵向以及关联分析,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兴金融业运行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新时期经济金融运行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统计数据运行规律和变化原因,并做出科学预警预判。其次,提高金融统计数据分析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采取线上线下培训讲座、交流研修等多种方式,厘清理论概念、强化业务基础、拓宽经济视野,建立金融大数据思维,不断提升金融统计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四) 充分发挥部门统计和行业协会的作用

一是采用部门调查获取相关数据。我国政府统计数据来源于政府统计部门和部门统计,二者共同形成统计的全部数据,并共同组成政府统计。部门统计及时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经济核算所需的资料,政府统计部门及时向部门统计提供统计资料,为政府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避免重复调查。鉴于地方新兴金融行业的专业性及复杂性,建议地方新兴金融业由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统计数据,统计部门为地方新兴金融主管单位及相关单位,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纳入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计部门对地方新兴金融行业业务活动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信息交流与共享,进行金融统计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二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配合统计部门和地方新兴金融主管单位,对新兴金融行业业务活动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统计和相关职能部门可为行业协会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意见,实现信息交流与共享。

(五) 建立新兴金融业统计与大数据平台

一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打破数据孤岛。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工作具有专业性、系统性等特点,在应用大数据的过程中,要不断强化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服务能力,确保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工作实现健康、快速、有序发展。要建立统一数据管理中心,打破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的互联

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的协同合作。

二是建立统计调查和数据管理系统。秉承“先进库、再有数”的统计原则,建立企业单位名录库,按时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业调查或抽样调查。采用智能化、平台化方法对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及时有效的甄别、审核、监测和管理。

三是对统计数据进行动态智能分析。采用数据挖掘、文本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技术对新兴金融业发展状况进行精准画像。构建深圳新兴金融业发展指数,动态反映新兴金融业运行状况,实现对新兴金融业运行状况的动态智能分析。建设新兴金融业统计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新兴金融业发展指数的智能计算、数据存储分析预警、报告自动生成以及数据可视化等功能。

(六) 加强新兴金融风险统计监测

一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实时掌握新兴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对可能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逐一排查,对可能出现影响较大的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危机及时报告、有效处理。建立风控动态模型,强化股票期货、大宗商品、转账支付、刷卡消费、集资、信贷以及大额资金往来等金融交易数据的共享分析,对金融风险进行监测预测预警。

二是建立新兴金融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新兴金融业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不仅要全面监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际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又要实现“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处置”的作用。因此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必须要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强的特点。在设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时,要深入研究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监测报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自用监测报表等现有报表,结合监管部门监测需要和实际取数的可操作性,建立新兴金融风险监测指标体系。

三是有序引导行业机构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切实做好地方金融机构创新展业模式的风险防范工作,特别是伴随中央监管层面对金融科技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趋严,对深圳市辖内先期开展大额消费贷担保业务,且业务数额行业占比较大的部分融资担保公司予以关注,审慎评估深圳

开展此类业务地方金融机构的经营波动性和风险外溢性,关注其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隐患。完善企业内部风险防控。引导企业以现金流为核心,实施动态化管理,将风险控制精确到企业各个业务环节。鼓励新兴金融机构建立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和长效机制,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七)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

一是继续推进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探索网贷专班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专班瘦身,保留部分核心成员,同时考虑更加弹性的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加快资产兑付。推动征信对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介入处置等工作,持续提升平台清偿率和退返效率。探索构建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在试点街道的落地,全力打造成精品工程,择时推广至全市。

二是精准处置,抓实私募和投资公司风险防范和市场出清。严控增量风险。进一步完善联合评审机制,强化联合评审与中基协登记备案的有序衔接,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私募基金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形成私募基金地方全链条管理模式。消化存量风险。用好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及时疏导排查一批“僵尸企业”,将长期失联僵尸企业纳入工商异常名录,会同深圳证监局督促违规机构通过整改规范、适用独立清退等方式化解风险,推动不正常经营机构市场出清。强化风险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对未登记够机构的扫描排查、名录梳理、个案风险防控工作。强化警示宣传。依托居民金融素养提升工程和党建活动,做好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打破刚兑预期,警惕非法集资,维护行业正常秩序。畅通举报渠道。探索通过好人举手平台或其他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吹哨人”机制,鼓励行业机构和投资者主动举报提供有效线索存证。

三是继续深化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出台2个行业的监管实施细则,研究有效手段加快出清“失联”“空壳”僵尸企业,全面整顿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清理一批、保留一批,实现净化市场、严控风险、规范经营,推进商业

保理行业减量增质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同时,依托非现场监管报表、监管评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检查等监管手段,对于清理规范后的监管名单内企业探索实施分类监管,积极引导合规、扶优汰劣,持续提升深圳在全国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四是持续做好交易场所风险处置。督导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压降违规存量,防范和化解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风险。把处置“僵尸”交易场所作为重要抓手,按程序取消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深圳前海首华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前海航交中心、深圳腾邦全球商品交易中心等机构交易场所业务资格,加大撤并工作力度,继续推动两家农产品交易场所合并,大力破除无效供给。

作者:郭驰,深圳市统计局局长

责任编辑:钟晓媚